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 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青年科技奖励（以下简称“行业青年科技奖”）工作，保证“行业青年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是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行业科学技术奖）的组成部分，行业科学技术奖是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由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和承办的奖项。

第三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是面向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以下简称“本行业”）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领域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业青年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异议处理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

“科技奖励委”)，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的评审机构是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每届评奖时，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的办事机构是“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奖励办”)。“科技奖励办”在“科技奖励委”的领导下承担“行业青年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评选推荐、申报和受理

第八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行业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本行业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本行业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主要成果在湖南完成，为湖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现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省内企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和专业技术类管理人员，或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其中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止当年 1 月 1 日）。

第九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限推荐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渠道和名额：

（一）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可推荐 1 名。

（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可推荐 3 名。

（三）学会专家委员会可推荐 5 名（须至少有 3 名委员同意推荐，且与被推荐人是不同单位）。

第十条 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行业青科奖申报书。填写前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相关位置须由被推荐人签字并加盖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公章；申报书纸质文档需粘贴被推荐人的两寸彩色照片，申报书电子文档应上传被推荐人的两寸彩色照片。

（二）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业绩成果应附成果封面页、责任页、目录页、结论页、评审意见或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著作应提供该书的封面、摘要页和版权页复印件，不需提供样书；论文应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摘要页；获奖的成果应提交奖励证书，且奖励证书与申请成

果的项目名称应一致；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三）非涉密证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被推荐人递交的推荐材料不涉及国家机密，并加盖工作单位或涉密部门公章。

第十一条 “科技奖励办”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存在申报材料的格式、签章不齐、资料不全等问题而在评审前无法补齐的，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学会奖励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被推荐人进行初审、会评，被推荐人分别在本单位、推荐单位范围和学会网站进行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对象并排序，在规定时间内报学会奖励办。所在单位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二）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者确定为有效候选人。

(三) 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负责审阅推荐材料, 提出初审建议, 确定不超过 30 名获奖候选人; 经现场听取答辩、集中评议、记名投票排序等程序, 推选出 10 名获奖人选; 评审结果经学会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形成拟授奖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严格保密。“行业青年科技奖”实行回避制度, 与被推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 评审专家不能直接与被推荐人进行联系, 如对申报材料有任何疑问, 可与学会奖励办工作人员联系。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拟授奖名单)在学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内向“科技奖励办”提出。“科技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受理、督办和异议处理结果反馈, 处理流程参照《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

第六章 授奖

第十七条 拟授奖名单经公示、异议处理并报请“科技奖励委”审定后, 发布正式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学会择期组织年度颁奖大会, 颁发获奖证书), 鼓励获奖者所在

单位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并在此基础上，择优遴选推荐为湖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九条 “行业青年科技奖”评选、奖励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学会监事会负责对有关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对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串通评审专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候选人，尚未获奖的，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学会奖励办记录不良信誉或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